

关于格尔木市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格尔木市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方案

一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30000 万元，基本能完成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二是年初州级提前预告本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但受政府投资项目分类管控因素影响，导致部分项目未满足债券发行条件，州级收回本年度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400 万元，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00 万元。三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31.45 万元。主要是调入结转两年以上未使用完的政府性基金资金，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四是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86 万元。主要是调入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超收部分，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五是年中下达各类财力性转移支付 60294.4 万元，统筹用于“三保”、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安排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年中下达各类有特定用途的结算补助收入、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等上级补助收入 91911.87 万元，按照上级资金文件规定相应列政府支出科目。**六是**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预备费 7000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七是**年初预算安排少数民族发展机动金 300 万元，国家赔偿金 200 万元，年中未动用，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八是**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格尔木市市本级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工作（2024—2026 年）的具体措施》有关规定，强化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 20650.64 万元全部收回，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九是**省级转贷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38500 万元，收入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支出相应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科目。**十是**调出资金 127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方案

一是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740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14534 万元，与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收入 12000 万元相比超收 2534 万元，超收部分全部结转用于以后年度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污水处理费收入预计完成 967 万元，与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收入 931 万元相比超收 36 万元，超收部分全部结转用于以后年度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专项收

入预计完成 1900 万元，与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收入 2254 万元相比短收 354 万元，需相应调减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54 万元。短收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教育、垃圾处理等自求平衡项目收益较少，造成专项债务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减少。**二是**调出资金 731.45 万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第四十二条“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 号）第六条“政府性基金预算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可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应当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收回政府性基金结转两年以上资金，其中：收回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53.93 万元；收回 2022 年及 2023 年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82 万元；收回 2021 年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7.42 万元；收回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8 万元。**三是**年中下达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1545.11 万元，其中：下达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收入 635 万元；下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收入 10.5 万元；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40899.61 万元。按照上级资金文件规定相应列政府支出科目。**四是**年中下达债务转贷收入 119380 万元，列“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按照文件要求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支出相应列“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科目。**五是**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27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入后支出相应列“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科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拟调整方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06 万元，与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0 万元相比超收 486 万元，本年安排支出 320 万元，调出资金 486 万元。超收的主要原因是：农垦集团净利润增加。

四、地方政府债务拟调整方案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今年，省级转贷全市地方政府债券 17148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36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8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380 万元。调整后，核定全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2058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60351.5 万元，专项债务 460230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调整后，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04421.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55861.29 万元，专项债务 448560 万元。2024 年政府债务无逾期，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需要说明的是：年初预告新增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债券项目 16 个，受政府投资项目分类管控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未满足债券发行条件，州级收回新增地方一般债券资金 6400 万元，实际新增一般债券 13600 万元，债券项目 10 个。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380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综上所述，此次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预算调整数为目前预计数，年内各类上级补助收入还在陆续下达，两级结算事项也会相应调整，收支完成情况同样会发生动态变化，2024 年整

体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我们将在 2025 年人代会上全面报告。

五、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积极作为，主动应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不利因素，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稳收入强支出，兜牢“三保”底线，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保障重点领域投入，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收入方面：今年财政收入形势较为严峻，全市主要工业产品碳酸锂、钾肥价格大幅下跌，严重影响税收收入，财政收入下滑趋势较为明显。面对困难，财税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和研判，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分析和管控，按月对工业产品价格和重点纳税企业进行监测。召开全市财税收入座谈会，对各税种、各行业逐项列明挖潜清单，规范施工企业增值税预缴，挖掘新的税收增长点，做到应收尽收，努力缩小收入缺口。经过大量基础性工作和向上积极沟通衔接，于今年 10 月恢复征收光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市州两级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多次深入企业进行沟通衔接，重点税源企业补缴 2020 年至 2023 年重新核定卤水价格后的税款 13.45 亿元，市级分成 3.02 亿元；对 2 家企业进行稽查补查补缴税款 2.32 亿元，市级分成 0.51 亿元。全面梳理排查罚没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各项非税收入迟缴、缓缴情况，确保非税及时足额入库。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有效遏制和收窄财政收入降幅。

支出方面：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力保障民生领域政策落实落稳，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点项目落地落实。建立完善高频次财政支出调度机制，对今年到位的转移支付资金，逐条梳理，逐项确定支出举措和支出时间，照表定责，清单管理，按日督促。尤其是对海绵城市建设等重点专项资金，通过召开专题会重点调度。通过努力，财政支出明显加速，支出实现由负转正，预算执行率达到 90%以上。推动财政资金早拨付、早使用、早见效，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的即期拉动作用。

管理方面：一是**全力防范化解风险**。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合理测算财力，积极筹措资金超额完成化债任务，实现发展贷款存量隐性债务清零任务。减轻偿债压力，平滑了债务还款期限，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二是**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将转移支付监控、国债资金监控规则嵌入数字财政系统，搭建动态监控体系框架，强化“三公”经费日常监控、重点项目日常监控，将财政监督贯穿到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有效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考评结果较好的部门发放奖补资金 109 万元，对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扣减专项业务费额度 9 万元，充分体现绩效结果的奖优罚劣和激励约束作用。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以资产清查工作为契机补齐资产管理短板，将在建工程、存货两项

内容一并纳入清查范围中，及时掌握资产存量的变动情况，防止“前清后乱”、清查与管理“两张皮”，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督促单位强化对处置国有资产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规范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效能。加强部门协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制度。**五是履行主责加强监督。**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等六大专项行动。检查过程中，市纪委、审计、财政多部门联合，业务骨干与第三方专业结构紧密配合，查出一批制度机制不健全、财务管理不规范、纪律执行不严格等问题，通过制定措施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肃了财经纪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仍将长期延续，财政运行中新的困难挑战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增多，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持续加强税收收入管理，不断完善财政政策体系，积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为奋力谱写格尔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情况表

附件：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13600.00
1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格尔木市建成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200.00
2	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格尔木市众祥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800.00
3	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中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1500.00
4	格尔木市水利局	格尔木农场灌区引水枢纽西干渠箱涵防护工程	700.00
5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格尔木市长江路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600.00
6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格尔木市 2021 年主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五期）	800.00
7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格尔木市 2021 年主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四期）	300.00
8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格尔木市铁路片区西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
9	格尔木市消防救援支队	格尔木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500.00
10	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	格尔木城市水系海绵提升工程	7200.00